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或“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职国际、中兴华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职国际和中兴华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并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天职国际

1. 审计机构及人员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

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3 人。

2.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李晓阳	2000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刘敦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海龙	2014 年	2004 年	2014 年	2025 年

上述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

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 中兴华

1.审计机构及人员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7 家。

2.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张少球, 199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2014 年成为中兴华合伙人; 近三年签署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匡增平, 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202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近三年签署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建新,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2025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度，中兴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度，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项目组、中兴华项目组就公司重大会计及内控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部、法务风控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职国际和中兴华制定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若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间有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需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分歧解决前不得出

具报告。2025 年度审计中，天职国际和中兴华就公司重大会计及内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天职国际和中兴华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独立复核

天职国际和中兴华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天职国际及中兴华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五）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天职国际和中兴华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天职国际、中兴华的 internal 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在执行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和中兴

华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和中兴华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

天职国际和中兴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均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职国际和中兴华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次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天职国际和中兴华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五、信息安全管理

天职国际和中兴华制定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

事件处理等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合同》，天职国际和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中兴华认为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和中兴华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天职国际和中兴华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积极就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保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各项工作要求。

七、总体评价

天职国际和中兴华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工作要求，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

计相关工作,按时出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发表的专项意见,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完整。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